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間接控股股東提供借款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0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集团”）；

被担保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凯盛集团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凯盛集团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的正常担保行为。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凯盛集团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2018年1月10日，凯盛集团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盛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33.04%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立约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4、合同生效：合同自立约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三、担保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凯盛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的正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凯盛集团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